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228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9月17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228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5年10月14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28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位于福州市罗

源县松山镇境内，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互主路线设计全长 2.13 千米，主线新建桥梁 2 座 646.045 米；支线新建左幅长度 101.50 米（含左幅桥长 32.545 米），右幅长度 99.50 米（含右幅桥长 32.545 米）；港口路改路长 80 米。道路等级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 千米/时；标准路基宽度 34 米；行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设计荷载采用 BZZ-100。项目总投资 3.4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施工场地、桥梁预制场、表土临时堆场与施工栈桥等。总征占地面积 13.4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86 公顷，临时占地 1.5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4.9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6.10 万立方米，填方 18.87 万立方米，借方 18.18 万立方米（拟借自罗源县凤贵山工业用地（二期）场地平整项目），余方 5.41 万立方米（拟运至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场地进行回填利用）。表土剥离 0.69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

化土石方平衡,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45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未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未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但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交叉工程区、施工场地区、桥梁预制场区、表土临时堆场区、施工栈桥区等 7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透水砖、雨水管网、雨水口、雨水检查井、边沟、生态预制混凝土砌块护坡、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植草护坡与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洗车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透水砖与排水管等工程措施。

3. 交叉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透水砖、边沟、生态预制混凝土砌块护坡、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与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洗车池等临时措施。

5. 桥梁预制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6.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植草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7. 施工栈桥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

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753.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05.40 万元，方案新增 447.9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240.36 万元，植物措施 75.36 万元，监测措施 42.02 万元，临时措施 95.93 万元，独立费用 128.0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51.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8.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5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0月1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